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各系停招或退場處理原則

民國95年09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95年10月27日董事會議通過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101年05月02日校務會議修正
民國101年06月12日董事會議修正
民國103年10月01日校務會議修正
民國103年10月24日董事會議修正

一、為使各系調整、退場暨相關之教師遷調、改聘或資遣有所依據，特依教育部推行學校退場機制之理念及基於「教師法」第十五條之精神，訂定本原則。

本原則所稱系含學位學程。

二、各系各學制各部別之招生有下列情形者，即依下列原則辦理停招或退場：

(一)四技日間部各系招收新生人數，連續二年招生不足 25 人或當年度招生人數未達 15 人，第三年開始停招。

(二)四技進修部各系招收新生人數，連續二年招生不足 15 人，第三年開始停招。

(三)某一系各學制各部別皆停止招生，直至自然減班後，即自動退場並廢止該系。

前項第一、二款之新生人數均不含外加名額。

三、各系應針對招生情形，隨時檢討因應措施，彈性整編班級人數、調整課程與師資，以提昇競爭力。

四、各系自然減班或退場後，全校教職員工總員額應依新生班級數減少比例遞減及退場，處理細則另訂之。

五、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送請董事會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